

根據第 16 條提出涵蓋申請地點的先前申請

被拒絕的申請

	<u>申請編號</u>	<u>擬議用途</u>	<u>用途地帶</u>	<u>考慮日期</u>	<u>拒絕理由</u>
1	A/YL-LFS/359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 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綠化地帶	2020 年 7 月 17 日 (經城規會覆核)	(1)及 (4)
				2023 年 12 月 6 日 (被上訴委員團 (城市規劃) 駁回上訴)	(3)
2	A/YL-LFS/540	填土及挖土工程 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綠化地帶	2025 年 4 月 11 日	(2)及 (4)

拒絕理由

1. 不符合規劃意向及規劃指引編號 10，因為已完成的填土及挖土工程涉及清除天然植被，對天然景觀造成負面影響，並且與周邊地區不相協調。
2. 不符合規劃意向及規劃指引編號 10，因為填土及挖土工程與四周環境並不協調，以及申請人未能證明有關填土及挖土工程不會對附近地區的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3. 申請人未能提出理據證明有需要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
4. 上訴人未能提出有力的理據，證明有需要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農業用途。

過去五年在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
位於同一「綠化地帶」內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同類申請

獲批准的申請

	<u>申請編號</u>	<u>擬議用途／發展</u>	<u>用途地帶</u>	<u>考慮日期</u> <u>(小組委員會)</u>
1	A/YL-LFS/382	擬議填土工程 以作准許的 農業用途	綠化地帶	2021 年 1 月 8 日

被拒絕的申請

	<u>申請編號</u>	<u>擬議用途</u>	<u>用途地帶</u>	<u>考慮日期</u> <u>(小組委員會)</u>	<u>拒絕理由</u>
1	A/YL-LFS/434	擬議填土工程 以作准許的 農業用途	綠化地帶	2022 年 8 月 26 日	(1) 及 (2)

拒絕理由

1. 申請人未能證明有需要進行擬議填土工程。
2. 不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10。